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

截止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3,634,609.89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317,932.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82,158,388.40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11,859,551.08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275,199.85元，现金管理收益2,425,962.83元，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4,000,000.00元，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6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12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四家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新能源”）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江西天际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75,792,998.29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5,275,199.85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425,962.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693,634,609.8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64,000,000.00
合计	11,859,551.08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657478071062	---	752,606.01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42950799	---	1,013,188.15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33660	878,999,954.16	814,093.99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10000590823	---	876,891.43	活期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80429	---	387,544.97	活期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14344101040028319	---	8,015,226.53	活期
---	合计	---	878,999,954.16	11,859,551.08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90,317,932.5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018,276.62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90,317,932.56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3,018,276.62元已置换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1,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有限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4,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总金额为339,000,000.00元，已赎回本金275,000,000.00元，现金管理收益2,425,962.83元。尚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余额64,000,000.00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82,158,388.40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11,859,551.08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275,199.85元、现金管理收益2,425,962.8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4,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64,000,000.00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新能源市场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7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63.46(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是（实施主体增加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地点增加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87,579.30	87,579.30	11,271.60	69,363.46	79.20%	2025/12/31	-207.41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行业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于2024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二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仍在建设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产能于2025年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90,317,932.56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3,018,276.62元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1,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有限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4,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总金额为339,000,000.00元，已赎回本金275,000,000.00元，现金管理收益2,425,962.83元。尚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余额64,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	87,579.30	11,271.60	69,363.46	79.20%	2025/12/31	-207.41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于2024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二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仍在建设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产能于2025年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文龙	郑浩然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0754-88118888	
电子信箱	zwl@tonze.com	tjzhr@ton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7,890,242.14	896,145,999.35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60,843.60	-127,724,274.18	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87,109.60	-128,277,471.07	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777,008.34	-277,839,402.69	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78%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18,379,956.21	6,324,607,535.6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0,401,226.44	3,182,164,559.29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2%	75,789,180	0	质押 / 67,010,300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42,636,010	0	不适用 / 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	30,042,918	0	不适用 / 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13,991,540	0	质押 / 9,000,000
毛文萍	境内自然人	0.86%	4,332,600	0	不适用 / 0
胡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1%	3,05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13,600	0	不适用 / 0
徐嘉诚	境内自然人	0.59%	2,946,600	0	不适用 / 0
吴锦平	境内自然人	0.43%	2,150,000	0	不适用 /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842,9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锦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事项	内容	公告时间	公告索引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2025年1月27日	2025-00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年3月22日	2025-0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16日	2025-035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5年7月2日	2025-04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年7月8日	2025-045
生产相关情况	关于募投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2025年2月27日	2025-007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所涉车间复产的公告	2025年3月22日	2025-016
经营管理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5年2月28日	2025-00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5年3月22日	2025-011
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年5月20日	2025-037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	2025-039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5年7月3日	2025-042
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投资1500万元参股苏州睿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研发和生产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目前公司持有其9.09%股权。	/	/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 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办法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注册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注册有效期：二年；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注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